

法規名稱：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27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衛生單位護理人員施行預防接種作業，應接受之訓練課程如下：

- 一、疫苗學、接種實務、急救等至少六小時基礎教育訓練。
- 二、每二年定期接受至少四小時之前款進階教育訓練。
- 三、基礎及進階教育訓練，須取得學習時數證明文件。

第 3 條

衛生單位護理人員施行預防接種作業範圍，包括執行接種前之健康與適當性評估、疫苗取用、接種準備與疫苗之核對、確認接種對象與進行疫苗接種及衛教等程序。

第 4 條

衛生單位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場所如下：

- 一、衛生主管機關及所屬衛生所（室）、各級學校。
- 二、經立案之護理之家、老人照護及安養機構。
- 三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所。

第 5 條

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，應確實遵循必要之評估流程，並依規定辦理通報及核發紀錄。

第 6 條

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國小）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學童及嬰幼兒應完成之疫苗接種項目及時程，如附表。

第 7 條

- 1 國小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新生及嬰幼兒於入學、托育時，其法定代理人應提出符合前條時程及項目之預防接種紀錄供查。
- 2 國小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對於未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之新生及嬰幼兒，應造冊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協助完成補行接種，並視需要連繫當地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。

第 8 條

前條第二項通知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檢查結果及補種事項。

- 二、學童有其他醫療特殊理由未能完成預防接種者，應連繫或轉介至當地醫療機構做進一步檢查，以決定是否補種。
- 三、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補（接）種事宜及追蹤學童完成接種。
- 四、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登錄，並提供學生就學期間進行各項疫苗接種之電子資料檔。

第 9 條

預防接種紀錄檢查，由國小、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為之；補行接種相關事宜，由衛生主管機關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